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侑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侑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侑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復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。而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「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」為準，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而如他罪係在該最先確定之罪確定後所犯，即不得與前罪定執行刑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13號、第33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547號案件受理，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判決，且於111年10月12日確定，是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

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9月2日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從而上開更定之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經函詢受刑人後，受刑人並未函覆意見，爰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行為次數，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於不逾越上述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呂宗祐

附表：受刑人何侑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 號 | 1   | 2   | 3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罪 名 | 詐 欺 | 詐 欺 | 詐 欺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宣 告 刑        |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(7次)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     | 有期徒刑1年3月(7次)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  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|       | 111年3月2日至111年3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5月12日(2次)<br>111年5月14日(5次) | 111年6月8日(2次)<br>111年6月9日(5次)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|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701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857號             |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929號           |
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| 法 院   | 新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士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竹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| 111 年度審簡字第 547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13 號               | 111 年度金訴字第 663 號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判 決 日 | 111年8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3月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 院   | 新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竹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| 111年度審簡字第 547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 年度金訴字第 813 號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金訴字第 663 號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確 定 日 | 111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4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5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      | 新竹地檢 112 年度執撤緩助字第 35 號、新北地檢 113 年度執撤緩字第 4 號 | 士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1 73 號         | 新竹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7 70號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 號          |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罪 名          |       | 詐 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|       | 有期徒刑1年4月(4次)<br>有期徒刑1年2月(3次)<br>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|       | 111年6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      |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57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後事          | 法 院   | 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| 112年度金訴字第 9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 審          | 判 決 日 | 112年5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定判決         | 法 院   | 基隆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| 112年度金訴字第 9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確 定 日 | 112年6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|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|       |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95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